

蚌埠学院文件

院教字〔2019〕2号

关于实施课程形成性考核（评价）的 指导意见（试行）

各教学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知》（教高函〔2018〕8号）、《安徽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知》（皖教秘高〔2018〕111号）及《蚌埠学院振兴本科教育实施方案》（院字〔2018〕160号）等文件精神，以“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为标准，淘汰“水课”，打造“金课”，进一步深化课程教学改革，切实加强课程教学过程性考核和评价，完善学生学业评价体系，提高学生学习成效，树立良好的教风和学风，进一步提升我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和持续改进”的教育理念，切实加强学生学习过程管理，改进课程教学考核评价方式方法，探索多元、多主体、多形式的课程考核评价机制，进一步健全

形成性考核评价与终结性考核评价相结合的课程考核评价方法，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体系，更好地将融知识、能力和素质培养为一体的教育教学思想真正贯穿于课程教学工作全过程。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学生中心”原则。关注学生的成长与发展需要，围绕课堂教学及课程考核评价，引导学生逐步增强自主学习能力、分析及解决问题的能力、沟通及协作的能力、获取信息的能力和批判性思维能力等，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形成良好的学风和考风。

2. 坚持“产出导向”原则。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体系，逐步改变单一的终结性评价，建立和完善多元、多主体、多形式的课程考核评价机制，客观公正地反映学生的学习效果，持续推动学生学习能力与学业成果的提升。

3. 坚持“持续改进”原则。通过过程性考核对课程教学进行全过程的实时监控，形成对教师即时性的影响效应，促进教师改进课堂教学方法，科学合理地设计教学环节，不断优化教学过程，确保课程教学目标的有效实现和课程教学质量的持续提升。

三、实施方式

形成性考核（评价）体系分为过程性考核和终结性考核两个方面。任课教师应结合所授课程的实际需要来确定课程具体的形成性考核（评价）实施方案，在教案中精心设计具体环节，填报《蚌埠学院课程考核形成性评价成绩构成审核备案表》（附件1），并在开课时向学生公布本课程的成绩评定办法及考核

方式；实施过程中应认真、如实填写《蚌埠学院课程形成性评价手册》（附件2），及时分析、反馈、总结，切实提高教学质量。

（一）过程性考核（评价）

过程性考核（评价）需坚持多样化、多维度的考核形式。理论课程的过程性考核（评价）方式主要包括：平时作业、综合性大作业、团队讨论作业、课程论文、调研（调查）报告、阶段性测验（包括期中考试、单元测验或随堂考试等）、课堂笔记、考勤，以及其他能够评价学生知识学习情况的考核形式等；实验课程的过程性考核（评价）方式主要包括：实验预习报告、实验操作、实验报告、考勤，以及其他能够评价学生实验学习情况的考核形式等。若过程性考核（评价）采用学生互评环节，任课教师要做好学生互评内容的设计（不同性质课程的评价指标和赋分值可自行调整，原则上评价指标不少于4-5个），统一评价标准，组织学生及时、准确、公正地给予评价并做好记录，记录须留存教研室备查。

每次过程性考核结束后，任课教师应对考核结果进行科学分析，按要求认真填写《蚌埠学院课程形成性评价手册》。

（二）终结性考核

课程期末考试是终结性考核的主要形式。终结性考核提倡教考分离，试题除了考查学生对该门课程基本概念、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的掌握以外，更要侧重考查学生运用所学课程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要加强考试结果的分析 and 反馈，实现持续性的教学改进。

（三）总成绩构成

原则上，考试课程总成绩构成为过程性考核占 30%~40%，终结性考核占 60%~70%，具体比例可由开课院（部）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确定。

四、实施要求

1. 原则上，理论课程的过程性考核如包括期中考试，则其余过程性考核形式种类不少于 2 种，次数不少于 2 次/种（考勤除外）；如不包括期中考试，则过程性考核形式种类不少于 3 种，次数不少于 2 次/种（考勤除外）。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的过程性考核形式种类不少于 3 种，应覆盖实验教学全过程，加强对操作环节的考核，强调对学生实际动手能力的考核评价。实习实训类课程，艺术、音乐、体育等技能类课程可根据课程自身特点参照理论课程和实验课程过程性考核的相关要求进行。过程性考核成绩单独录入教务系统。

2. 课程总评成绩需体现合理的成绩比例构成。各门课程根据课程教学内容及特点，确定单次过程性评价成绩所占的比例，以及过程性评价总成绩和课程期末考试成绩占课程总评成绩的比例。各二级学院（部）可以在学校指导性比例的基础上，根据本单位课程教学情况，提出具体的比例要求。

3. 各基层教学组织（教研室）应组织课程组教师根据课程教学大纲、课程性质、授课对象的特点等，共同研究制定相关课程过程性考核（评价）方案，明确过程性考核的形式、内容和要求，规定过程性考核时间进度（安排），过程性考核各种形式的评分标准与评分比例等。同一门课程（相同课程编码）

所有授课对象的过程性考核（评价）方案必须保持一致。各课程负责人及授课教师有课程过程性考核（评价）方案的设计自主权，但实施前需通过教研室论证，并报所在学院（部）审核备案。

4. 任课教师在课程第一堂课上向学生公布所授课程的形成性考核评价方案，确保学生了解课程教学过程性考核（评价）计划安排、课程总评成绩的比例构成等，保证学生的知情权。

5. 任课教师按研究制定的课程过程性考核（评价）方案或实施细则，开展考勤、批改作业、组织专题讨论、组织教学实践、开展阶段性测验、查阅学生课堂笔记等，并客观、准确、公正地评定成绩。要对课程考核（评价）结果及时进行分析、反馈和总结，不断完善考核方案，提高教学效果。

6. 课程过程性考核（评价）须留存可供查证的书面或电子材料。每次过程性考核（评价）的相关材料，须按班级、学号顺序汇总装订成册，该课程过程性考核（评价）方案放在第一页一起装订。过程性考核（评价）材料与期末考试试卷一起作为教学资料保留、存档备查。

7. 各二级学院（部）负责本单位各门课程形成性考核评价工作的具体落实和组织实施。全面管理和跟踪检查本单位所属课程的教学情况、过程性考核（评价）落实情况和成绩评定情况，并负责将课程教学及考核的相关信息及时反馈至教务处和教学质量监控办公室。

8. 教务处和教学质量监控办公室将在每学期的常规及各类专项教学检查中组织专家、督导对各二级学院（部）课程教

学形成性考核（评价）工作的执行情况和材料归档情况等进行检查。各二级学院（部）应定期自查，确保课程教学形成性考核（评价）工作执行到位，并持续改进。

五、本指导性意见从发文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蚌埠学院形成性考核（评价）课程成绩构成审核
备案表
2. 蚌埠学院课程过程性考核评价手册



